

約 定 書

(監護工參考範例)

立約定書人 _____ (以下稱甲方)

_____ (以下稱乙方)

茲因甲方公務需要，指派乙方擔任 _____ [社會福利服務機構之輔導員、監護工]，工作經雙方同意就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1 規定事項排除同法第 30 條、第 32 條、第 36 條、第 37 條、第 49 條限制；約定下列條款以資共同遵循。

一、職稱：_____。

行政院勞工委員會（現改制勞動部）87 年 10 月 7 日勞動 2 字第 044756 號公告社會福利服務機構：輔導員（含保育員、助理保育員）監護工。
(外國籍需檢附居留證及護照影本；本國籍需檢附專業課程結訓證書或相關單位審定函影本。)

二、工作項目：簡易照顧處理，不涉及醫療專業判斷及醫療輔助行為（請對前項之職稱作簡單之工作描述。）

三、工作權責及工作性質：

1. 應接受甲方之指揮監督與調度。
2. 應遵守工作規則所定之規定。
3. 應確實履行甲方所賦予之前述工作項目。

四、工作時間：

(一)、 正常工作時間：

乙方每日正常工作時間為_____小時(至多 10 小時)，工作時間事先以班表排定之。乙方繼續工作 4 小時，至少應有 30 分鐘休息，但實行輪班制或其工作有連續性或緊急性者，則另行調配休息時間。每月總出勤（包含正常工時、延長工時、勞動基準法第 37 條、第 38 條規定應休假日出勤之時數）至多 240 小時為限。

注意：勞工繼續工作 4 小時，至少應有 30 分鐘休息。

(二)、 延長工作時間：

1. 乙方為配合甲方公務需要，同意於正常工作時間外，延長工作時間。
2. 每日正常工作時間連同延長工作時間至多 12 小時，之後須至少休息 11 小時才能再工作。
3. 乙方每日延長工作時間在 2 小時以內者，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一以上；再延長工作時間者，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二以上。

五、例假及休假：

1. 乙方每 7 日中至少應有 1 日之休息，作為例假。經由彈性約定，得於每 2 週至少應有 2 日之休息作為例假（非因勞動基準法第 40 條所列天災、事變或突發事件等法定原因，縱經勞工同意，亦不得使其在該例假日工作），乙方同

意甲方以排班方式將例假日、其他應放假之日及特別休假平均排訂於每月輪值表中。

2. 乙方為配合甲方公務需要，在不影響個人健康及福祉之前提下，同意於輪值表排定之例假日以外之其他應放假日出勤。乙方於輪值表排定之休假日〈含勞動基準法第37條之紀念日、勞動節日及其他由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應放假之日與同法第38條之特別休假日〉出勤者，工資加倍發給。惟不宜年度休假均以加給假日出勤工資方式實施。

六、女性夜間工作：

乙方為配合甲方需要，願意於夜間午後10時至翌晨6時工作（妊娠及哺乳期間除外）。

七、乙方確無醫師建議須調整或縮短工作時間及更換工作內容，業經雙方確認後始簽署本約定書。

八、本約定書自簽訂日起生效，但乙方經甲方改派其他工作項目後，本約定書自動失效。

九、本約定書一式3份，由甲、乙雙方簽章後各收執1份，並送新竹縣政府勞工處核備1份。

立約定書人

甲 方：_____（蓋機構印章）

代 表 人：_____（負責人姓名蓋章）

地 址：

乙 方：_____（簽名蓋章）

地 址：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